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328號

原告 賴建豪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日竹監苗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緣原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於民國112年5月2日16時前某時許，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為代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前往臺北市內湖區展佳處理廠，載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欲前往桃園市平鎮區某處傾倒；嗣於112年5月2日16時許，行經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垃圾掩埋場前，為警攔查而查獲，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經士林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5753號提起公訴，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於112年10月17日以112

01 年度審訴字第49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113年1月  
02 9日確定。被告遂以原告有「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  
03 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之違規行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1條第  
04 1項第1款規定，於113年4月1日以竹監苗字第00-000000000  
05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  
06 吊銷駕駛執照（含有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之終  
07 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法律效果）。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  
08 政訴訟。

### 09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10 (一)主張要旨：

11 原告不僅於事後坦承犯行，有悔悟之意，並積極面對錯誤，  
12 迅速將廢棄物妥善清理完成，況於本案過程中原告並無獲得  
13 任何報酬或利益，事後除繳納刑事罰金外，並支付罰鍰及廢  
14 棄物清理費，已遭受龐大之經濟損害。而吊銷原告之駕駛執  
15 照將使原告於重新考領前無法工作，家庭經濟必將陷入困  
16 頓，非但無助於預防犯罪之必要，更戕害原告之生存權及工  
17 作權。是被告依法裁量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過度侵害原告  
18 之利益。

#### 1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20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 21 (一)答辯要旨：

22 1.就道交處罰條例有關裁處「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多屬重  
23 大違規或因違規而致人於重傷或死亡之情形，此乃立法者因  
24 所認該違規駕車人已不宜享有駕駛行為，進而明定吊銷駕駛  
25 執照之規定，限制其永久或暫時駕駛車輛之權利，同時就吊  
26 銷駕駛執照後得否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亦已依行為人違規情  
27 節之輕重，進一步區分為「終身不得再考領」、「4年內不  
28 得考領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或「1年內  
29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等不同之規定，是與上開立法者規範所  
30 欲追求之公共利益，就用路大眾之交通安全具有關聯性。而  
31 公路主管機關經確認汽車駕駛人之行為該當於道交處罰條例

01 第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者，即應諭知吊銷駕駛執  
02 照之處分，置於違規駕駛人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則屬法定  
03 效果，並非由公路主管機關行駛裁決權所規制，是公路主管  
04 機關就符合法定要構成要件之違規行為，依其法定效果而為  
05 羈束處分，自無違反比例原則。而立法者為呼應釋字第531  
06 號解釋意旨，乃增訂第67條之1，於該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  
07 1項及第4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  
08 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一、肇事致人死  
09 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12年。二、  
10 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  
11 10年。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  
12 分執行已逾8年。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  
13 處分執行已逾6年。則修法後對於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  
14 致人受傷而被裁處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人，已提  
15 供於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更形  
16 兼顧其等之權益。被告係依法裁處，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是  
17 道交處罰條例第67條之1已提供於相當年限後，予原告重新  
18 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故原告所謂終身  
19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裁罰過重等語，難謂合理並不足採。

20 2.至原告稱無駕照無法維持家中經濟等語，然裁決機關本即應  
21 依法裁決，此為法治國家必須依循之基本原則，亦無相關法  
22 律規定對此可考量行為人即原告之家庭狀況或生計困難等情  
23 事而得據以執為免罰之依據。再者，吊銷駕駛執照乃法律所  
24 明文規定之法律效果，被告尚無酌減權限，而依其程度定有  
25 不同裁罰標準，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無違。從  
26 而，被告據以裁罰，於法並無不合。

2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應適用之法令：

30 1.道交處罰條例第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  
31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利用汽車犯

01 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02 2.道交處罰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  
03 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  
04 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  
05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  
06 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  
07 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08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  
0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士林地檢署113年2月23日士  
10 檢迺執戊113執1020字第1139010459號函、士林地院112年度  
11 審訴字第495號刑事判決、原處分、駕駛人基本資料、送達  
12 證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77頁），堪認為真實。  
13 從而，被告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利用汽車犯罪，經判  
14 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之違規行為，並依道交處罰條  
15 例第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銷駕駛執照，  
16 並非無據。

17 (三)原告雖主張其已因繳納罰金、罰鍰及廢棄物清理費而遭受龐  
18 大之經濟損害，且吊銷其駕駛執照將使原告之家庭經濟陷入  
19 困頓，非但無助於預防犯罪之必要，更戕害原告之生存權及  
20 工作權，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等語。然查，道交處罰條例第  
21 61條第1項第1款就「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刑確定者」，其規定之法律效果即為「吊銷其駕駛執照」，  
23 且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除有第67條之1之情形  
24 外，經依第61條第1項第1款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  
25 駕駛執照，上開規定均為羈束規定，被告並無裁量權。又按  
26 道交處罰條例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61條  
27 第1項第1款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終身不得再行考領駕駛  
28 執照之限制，其立法目的係衡諸汽車為動力機械，駕駛人利  
29 用汽車犯罪，其危險性較未利用汽車之犯罪者高，並為保障  
30 不特定多數人民之生命權、身體不受傷害之權利與財產權，  
31 屬於重大之公共利益。而該款未區分違反規定者之情節輕重

01 與結果，一律規定終身不得考照，雖有過苛疑慮，然依道交  
02 處罰條例第67條之1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上開規定受終身  
03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符合特定條件，可依肇事所致損  
04 害之輕重，分別於處分執行已逾6年、8年、10年或12年之期  
05 間後，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對「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  
06 限制設有緩和規定，使駕駛人有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  
07 已非終身限制。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未抵  
08 觸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780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意旨  
09 參照）。故上開道交處罰條例第61條第1項第1款、第67條第  
10 1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之規範，其處罰雖不可謂輕微，但已  
11 有第67條之1規定有所緩和，而經司法院釋字第780號解釋認  
12 為該規範並未違反比例原則抵觸憲法，故被告援引上開規  
13 定，吊銷原告之駕駛執照，亦難謂於法有違。至原處分關於  
14 「二、上開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送者，自處分確定之日起，逕  
15 行註銷駕駛執照，倘案經提起行政訴訟，則以法院裁判確定  
16 日為註銷日。三、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吊（註）銷之  
17 日起終身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記載，僅為教示之通  
18 知，並無規制效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212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尚不生違法易處處分之疑慮，併此敘  
20 明。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  
22 有「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之違  
23 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1條第1項第1款  
24 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銷駕駛執照（含有依道交處罰條  
25 例第67條第1項規定之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法律效  
26 果），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9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30 予敘明。

31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01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02 第2項所示。

03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法 官 黃麗玲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8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9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0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2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3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蔡宗和